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166号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8578668580。

负责人：王卫新。

被申请人：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九一中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29735837L。

法定代表人：郑振水。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以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将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经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经原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于2001年8月23日成立，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九一中路18号，注册资本5188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振水。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对福建龙岩麒丰百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意  文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